

# 國家衛生研究院圖書資源分享網團體會員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衛研圖字第 1030327022 號簽陳簽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衛研圖字 1061212036 號簽核修正

- 一、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敦親睦鄰及圖書資源分享，依據圖書館法第八條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服務對象為經本院同意服務且簽訂合約之機關團體。
- 三、帳號：
  - (一)簽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圖書資源分享網合作協議書」(附件一)之機關團體應指派一名人員做為管理人。
  - (二)本館發給十張借書證，由管理人保管。
  - (三)人員向所屬機關團體之管理人登記借用本館借書證。
  - (四)持借書證至本館借書。
  - (五)借書證不得借予或轉讓非所屬機關使用，如有違反情形者將停止帳號權限並通知管理人。
  - (六)帳號如欲停止使用，應先歸還借閱之圖書資源並確認無因逾期或毀損遺失圖書資源導致積欠之罰金。
- 四、閱覽：
  - (一)入館閱覽應遵守本館閱覽規則。
  - (二)可於本院二號門警衛室押證件更換圖書館臨時證。
  - (三)公用檢索區主要提供查詢圖書資源，不得大量下載全文或連接色情、電玩等網站，違者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四)為保持閱讀環境品質，館內不得吸煙、大聲喧嘩等影響讀者權益之行為，經勸導無效者可請其離館。
  - (五)圖書資源應愛惜使用，若因污損、剪裁等造成毀損者將依賠償規定辦理。
- 五、借閱：
  - (一)請向管理人登記索取借書證，憑證辦理借閱。
  - (二)本館除當期雜誌外，其餘圖書資源皆提供借閱；借閱總數以十冊為限。
    - 1.借期：
      - (1)圖書借期為三十日；期刊及雜誌借期為七日。
      - (2)視聽資料以熱門視聽三件，借期為二日；一般視聽三

件，借期為七日。

2.歸還：

(1)借出之圖書資源應於到期日前歸還，否則視為逾期。

(2)終止合約前應將借閱之圖書資源全數歸還。

3.逾期及罰金：

(1)借閱之圖書資源若逾期未還，本館即凍結借閱權利。

(2)本館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管理人。

(3)逾期罰金：以「逾期件數×逾期天數×新台幣一元」計算。

(4)逾期超過一個月則視同遺失，借閱者應於通知後七日內辦妥賠償手續。

4.借閱圖書資源若有遺失或嚴重損毀者，應依下列規定辦妥賠償手續：

(1)借閱者自行購置原書或新版，不得以翻版書或影本抵償。

(2)依市價賠償，若為套裝且無法單獨購得者，須賠償全套之價格；無法查得價格者，以頁數計價，每頁三元。

六、文獻傳遞方式為管理人於線上申請各類文獻及館際合作，相關費用請詳見本館網站公告。

七、本注意事項經權責主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圖書資源分享網合作協議書